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民〔2022〕7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推进实施方案》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团区委：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上海市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要求，区民政局制定了《青浦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推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青浦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推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上海市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要求，完善我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促进我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下称“社工站”）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进社工站建设，提升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是增强街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要加强和规范建设社工站，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构建层级清晰、功能完备的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做强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社会服务品牌项目，实现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11个街镇应各设置一个社会工作综合服务站（下称“综合社工站”），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求设置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站（下称“专项社工站”），探索在村居层面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推进社会工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满足群众15分钟生活圈需求。

（一）综合社工站

综合社工站依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设置，有条件的街镇可以独立设置。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围绕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残疾人福利等社区群众需求策划公益项

目、链接公益慈善资源；开展面向社区工作者的专业社工知识培训，帮助社区工作者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

（二）专项社工站

专项社工站独立设置或依托社会工作综合服务站设置，是开展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的场所，负责推进相关专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移民融入社工站**。今年计划依托徐泾镇和赵巷镇综合社工站分别设置一个移民融入社工站；

2、**青少年社工站**。目前全区已建区级青少年社工站 1 个，街镇级青少年社工站 11 个；

3、**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目前已完成建设的有赵巷镇、金泽镇和盈浦街道，今年计划 11 个街镇建设全覆盖；

4、**禁毒社工站**。目前全区已建区级禁毒社工站 1 个，街镇级禁毒社工站 11 个。

各街镇根据实际情况，排摸已经建设完成的可纳入专项社工站的站点，如：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等，也可增设符合街镇实际需求的其他专项工作站。

三、规范建设

（一）统一标识

综合社工站统一标识为“XX（街镇）社工站”；专项社工站统一标识为“XX（街镇）XX（领域）社工站”；片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可以标识为“XX（街镇）社工站 NoX(1\2\3...)”居村社会工作服务站可以标识为“XX（街镇）XX（居村）社工站”。

（二）人员配置

综合社工站每站一般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经过所属领域专业社会工作培训。

具体要求为：

1、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2、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具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3、接收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并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专项社工站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工作人员。

另外，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应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守社会工作职业伦理操守。定期接受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保证无犯罪前科和伤害服务对象的行为。

（三）场地要求

详见即将出台的《上海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指南（2022 年试行）》。

（四）设施设备

社会工作服务站应配置相关办公设备、保障设备、服务设备等，并保证设施设备具有安全性。

（五）运营管理

社工站开展服务要遵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流程和职业道德伦理规范；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

1、街镇可整合现有工作人员，由站长和社会工作者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管理，履行各项业务职能；

2、也可采取“政府管理+第三方服务”运行模式。由街镇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运作、项目运营、社区倡导和活动开展等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工作。

四、进度安排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分解任务目标，摸清辖区内具有相似功能的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底数，形成“一方案三清单”即街镇社工站工作方案及功能清单、社区服务需求清单及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清单，并依托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专业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科学评估辖区内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策划形成一批年内服务项目，如：家庭教育指导、普法教育、困境儿童帮扶、婚姻家庭、职工帮扶、医疗卫生、社区发展、犯罪预防等。（具体推进计划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民政局成立社工站建设领导小组，区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落实市局关于社工站建设的整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引，按照市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开展评估督导。

各街镇、有关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本街镇相关配套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社工站建设运营，配合区民政局加强对相关购买服务项目协议、承接主体、社会工作者配备的管

理，通过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录入、维护辖区内社工站信息；加强统筹协调，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配合区民政局做好项目设立、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支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落地辖区内；鼓励各相关领域和单位支持本领域专项社工站建设。

（二）落实经费保障

市民政局按照每站 3 万元的标准给予综合社工站一次性建设补贴；鼓励街镇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对社工站给予支持。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专项社工站给予项目和经费支持。各购买服务单位要科学进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成本核算，重视将专业社会工作者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

（三）发挥行业组织优势

发挥区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的专业作用，优化整合现有社会工作人才、机构、项目等资源，加强社区社工人才和督导队伍建设，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领域专业社工能力建设，提升社工站建设和运营质量。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社工站建设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会同各社工站选树典型案例、推广特色服务。各街镇在推进社工站建设和运营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2022 年度各街镇综合社工站、专项社工站推进计划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1	完成综合社工站、专项社工站选址，并将具体地址上报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2 月 25 日前
2	由区民政局统一制作标识挂牌，各站点将上墙图片上报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3 月 10 日前
3	社工站管理系统录入，并将社工站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3 月 15 日前
4	形成“一方案三清单”即街镇社工站工作方案及功能清单、社区服务需求清单及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清单，并上报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3 月 25 日前
5	区民政局实地勘验；	3 月 31 日前
6	制定完善综合社工站、专项社工站场地、人员、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并做好制度上墙及台账管理；	4 月 10 日前
7	启动年内服务项目，并做好项目台账管理；	4 月中旬
8	年中实地督查	6 月底
9	形成工作总结、专业个案、小组案例、社区案例、儿童案例等	12 月上旬
10	区民政局年终考核（实地听取工作汇报）	12 月中下旬

注：1、专项社工站若暂无符合条件的地址可暂缓，但在年底前要能建尽建，
 2、青浦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联系人：cocal1 李叶，电话：59733450。